授　權　書

名　稱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明 字　　號	住　居　所或事　務　所 、電　話
委任人 （授權人）					
受任人 （代理人）					

委任人因事不能親自到場，茲授權受任人，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　　事件之公、認證事宜(含代為提出公、認證之請求、代簽署相關文件、代為約定是否逕受強制執行意旨等事宜)，並許諾代理人有民法第壹佰零陸條規定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及民法第伍佰參拾肆條特別授權之權限。

委任人：　　（簽名蓋章）
（授權人）

受任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